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2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福州和通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北路201号业大东楼8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2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福州和通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31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北路201号业大东楼8楼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凡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激励对象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的全部权益并承诺将相关权益交回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自60日内持有股权激励计划的,从条件成就起算,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逾期未能披露或未完成的,应当及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将股权激励有效期延长至本激励计划实施条件具备上止条件。
第十四章 附则
一、定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推进公司战略目标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D59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